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薛建維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路0
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次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路000號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—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2 竹北簡易庭法官 王佳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黃伊婕